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02 年 4 月 15 日证监基金字 [2002]13 号文件《关于同意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批复》批准发起设立。根据当时有效的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于该日起正式开始对基金财产进行运作管理。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07 年 11 月 2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目 录

一、绪 言.....	3
二、释 义.....	3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9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24
八、基金的投资.....	25
九、基金的业绩.....	31
十、基金的财产.....	32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32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36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6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38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39
十六、风险揭示.....	41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2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43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52_Toc169920178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0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事项.....	61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62
二十三、备查文件.....	62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格式>》、《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必要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基金产品。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	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	指《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每 6 个月对原招募说明书进行的内容更新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

- 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正案或修订文件
- 《基金法》：指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04年6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04年7月1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有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之修订与补充
-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本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基金管理人：指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代销机构：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 基金销售机构：指依据有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和其他业务的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及代销机构
-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指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的机构
-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其它组织或投资主体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他资产管理机构
- 募集期：指遵循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相关规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基金份额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

	个月
存续期:	指本基金合同生效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日/天:	指公历日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日:	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申请的日期
T+n日:	指T日起第n个工作日
认购:	指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转换为该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收益:	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已实现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非交易过户:	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元:	指人民币元
不可抗力:	指任何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证券交易场所暂停或停止交易;突发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
指定媒体: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用于进行信息披露的报纸和互联网网站等媒体

三、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设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22 日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 82021233

联系人：徐丽萍

股权结构：

出资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500	50%
Eurizon Financial Group	7,350	49%
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	1%
总计	15,000	100%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孙枫先生，董事长，国际金融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武汉市经济研究所室负责人、副所长，武汉市一轻局副局长，武汉友谊复印机制造公司副经理，深圳市财政局企财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党组成员、副局长，深圳市商业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深圳发展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胡继之先生，董事，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办公室副科长、金融研究所副所长、所长，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负责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理事会秘书长、策划总监、纪委书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

钱海章先生，董事，国际金融博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银行绍兴分行会计部、调研部负责人，深圳国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调研科副高级研究员，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管理部特级研究员、资产管理委员会督察员兼秘书、交易监管部投资业务督察员兼副总经理、风险监控总部交易总监、投资管理委员会秘书兼止损执行委员，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Francis Candylafitis 先生，1955 年 4 月出生，法国人，取得经济学和商学学位。曾在法国农业信贷集团(Credit Agricole)工作 27 年，历任米兰 Credit Agricole Alternative Investment Products Group SGR 常务董事、巴黎 Credit Agricole Structured Asset Management 董事以及加里帕尔马

(Cariparma) 银行董事、东方汇理资产管理 (Credit Agricole Asset Management SGR) 常务董事, 现任欧利盛 SGR 资产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GR S.p.A.) 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Eurizon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SGR 和欧利盛 Capital S.A. 资产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董事长、意大利资产管理工业协会执行委员会和行政委员会委员。

Ciro Beffi 先生, 1964 年 8 月出生, 意大利人, 会计学博士, 审计师。曾在普华会计师事务所主管银行与金融部门业务, 在 BANCO DI NAPOLI ASSET MANAGEMENT SGR 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在圣保罗财富管理股份公司 (Sanpaolo Wealth Management S.p.A.) 工作期间担任 Eptaconsors 股份公司 (EPTA 集团控股公司) 代理执行董事、Eptafund SGR 股份公司董事。从 2003 年起在欧利盛 Capital S.A. 资产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工作, 曾任 Banca Marche Gestione Internazionale Lux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Cr Firenze Gestion International 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SICAV 集团董事。从 2003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欧利盛 Capital S.A. 资产管理公司 (卢森堡) 总经理。

黄俞先生, 董事, 大学学历。曾在中农信公司、正大财务公司工作, 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郝珠江先生,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深圳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仲裁员。历任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党组成员, 深圳市法制局局长、党组书记, 深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主任, 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主任, 现任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律师。

方兆本先生, 独立董事, 美国匹兹堡大学统计学博士, 中国科技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中国现场统计学会理事、中国概率统计学会理事, 美国当代统计索引 CIS 通讯编辑, 美国 ASA、IMS 会员。曾任中国科技大学数学系主任, 现任中国科技大学商学院院长, 全国政协常委, 安徽省政协副主席。

柳青先生, 独立董事, 美国马凯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美国律师协会会员, 美国联邦法院认证律师。曾任美国卢德威尔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美国克莱斯勒汽车公司法律部亚太地区法律顾问, 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 德国戴姆勒克莱斯勒公司全球投资兼并重组部高级法律顾问兼大中国地区首席法律顾问; 现任福特汽车 (中国) 有限公司副总裁、法律总顾问。

黄世忠先生, 独立董事, 加拿大达尔豪西 (Dalhousie) 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管理学 (会计学) 博士。兼任全国会计专业硕士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财政部会计准则委员会咨询专家、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计准则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常务理事和学术委员。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副主任、厦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 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厦门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

孙煜扬先生, 董事、总裁, 经济学博士, 法学硕士。历任贵州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中共深圳市委政策研究室副处长、深圳证券结算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

所首任行政总监、香港深业（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香港深业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高新技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行政总裁，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裁。

殷克胜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经济学博士。历任中国综合开发研究院副研究员，深圳证券管理办公室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公司处副处长、公司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兼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李国阳先生，监事，监事会召集人，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10年证券从业经历。1994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会计系，同年进入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历任审计部副总经理、证券二部副总经理、副总会计师、上海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会计师兼资金财务部总经理。

朱天相先生，监事，经济学学士。历任江西省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财务部外贸单证管理员、会计员、主管会计，上海捷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上海海泰克贸易发展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稽核监管部总经理、稽核总监，现任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规总监。

徐剑先生，监事，本科学历，会计师。曾在黄河证券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计划资金总部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张兴和先生，监事，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安徽铜陵财经专科学校财务系副主任，深圳市南山区投资管理公司结算中心主任，南山风险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经理、研究部经理，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办总监。

3、管理层人员情况

孙枫先生，简历同上。

孙煜扬先生，简历同上。

殷克胜先生，简历同上。

于波先生，副总裁，工学硕士，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加拿大多伦多大学访问学者。历任中国机械设备进出口总公司国外大型项目商务代表兼商务运输部总经理、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创业板上市推广总监，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营运总部总经理。

刘昊先生，管理学博士。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人事部总经理、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人事处处长，现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

吴伟先生，督察长，法学博士。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法律部。2001年3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公司法律顾问、社保基金独立稽察员、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公司督察长兼监察稽核部总监。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鹏先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CFA。曾在联合证券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6年加入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07年3月起担任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07年8月起至今担任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由易贵海先生变更为陈鹏先生。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

自2002年5月基金合同生效至2003年4月由李文忠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3年4月至2005年2月由杨毅平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5年2月至2006年11月由杨建勋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6年11月2007年7月由易贵海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自2007年8月至今由陈鹏先生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组成：公司常务副总裁殷克胜先生、投资总部副总经理兼机构理财部总监黄钦来先生、投资总部副总经理郑毅先生、基金管理部副总监文浩先生以及鹏华价值优势基金基金经理程世杰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募集、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非法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经理承诺

-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不当利益；
-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 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 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 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内部控制体系

(1) 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基金管理人风险控制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2) 公司督察长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业务环节合法合规运作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并可向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直接报告。

(3) 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会议，其成员包括经营管理层、督察长、监察稽核部、公司各部门总监。风险管理会议对各类风险予以充分的评估和防范，对业务过程中潜在和存在的风险进行通报、讨论，并及时采取防范和控制措施。

(4)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基金管理人各部门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定期不定期对业务部门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和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适时提出整改建议。

(5) 业务部门：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业务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

(6) 员工：依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全员风险控制”的理念，公司每个员工均负有一线风险控制职责，负责把公司的风险控制理念和措施落实到每一个业务环节当中，并负有把业务过程中发现的风险隐患或风险问题及时进行报告、反馈的义务。

4、内部控制措施

(1)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力争从源头上杜绝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护投资者利益和公司合法权

益。

(2) 管理层牢固树立了内控优先的风险管理理念,并着力培养全体员工的合规及风险防范意识,营造浓厚的风险管理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合规及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

(3) 公司依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包括岗位自控、相关部门和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监督的、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三道内控防线。

(4) 建立并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通过不断地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订和更新,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不断走向完善。

(5)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公司财务制度等基本管理制度以及包括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流程手册在内的业务流程、规章等,从基本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

(6) 建立了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公司在岗位设置上采取了严格的分离制度,实现了基金投资与交易、交易与清算、公司会计与基金会计等业务岗位的分离制度,形成了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7) 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公司通过健全岗位责任制使每位员工都能明确自己的岗位职责和风险管理责任。

(8) 构建风险管理系统:公司通过建立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经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监督,从而识别、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明晰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即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及时、快速作出风险控制决策。

(9) 建立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公司启用了恒生交易系统以及自行开发的投资指标监控系统等计算机辅助控制系统,对投资比例限制、“禁止买入股票名单”、交叉交易等方面进行电子化控制,有效地防止了运作风险和操守风险。

(10) 不断强化投资纪律,严格实施股票库制度:公司不断强化投资纪律,加强集体决策机制,各基金的行业配置比例、基金经理个股投资授权、基准仓位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股票库制度、禁止和限制投资股票制度,并由研究小组负责维护,所有股票投资必须完全从股票库中选择。公司还建立了契约风险评估制度,定期对各基金遵守基金合同的情况进行评估,防范契约风险。

5、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书的声明

- (1) 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联系电话：010-66106912
联系人：蒋松云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07 年 9 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100 人，平均年龄 30 岁，90%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始终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履行着资产托管人的责任和义务，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业务管理模式、健全的托管业务系统、强大的市场营销能力，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众多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07 年 9 月，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2 只，其中封闭式 10 只，开放式 72 只。托管资产规模年均递增超过 70%。至今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保基金、企业年金、产业基金、履约类产品、QFII 资产、QDII 资产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继先后获得《亚洲货币》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4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财资》和《全球托管人》评选的“2005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称号后，中国工商银行又分别摘取《环球金融》、《财资》杂志“2006 年度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桂冠。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2005 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一次性通过了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是否充分的最权威的国际资格认证 SAS70（审计标准第 70 号），成为国内首个通过此认证的托管银行。

1、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经营、规范运

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应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修改完善，并保证得到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托管的基金资产、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应当分离；直接操作人员和控制人员应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4、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管理独立、网络独立。

（2）高层检查。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管理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提出内部控制措施，督促职能管理部门改进。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

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定向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 **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法开展各种业务营销活动、处理各项事务，从而有效地控制和配置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和效益最大化目的。

(5) **内部风险管理**。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排查风险隐患。

(6) **数据安全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数据和传真加密、数据传输线路的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 **应急准备与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应急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除了在数据服务端和应用服务端实时同步备份与数据更新外，资产托管部还建立了操作端的异地备份中心，能够确保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保证业务不中断。

5、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 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全面贯彻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 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 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之间的相互制约机制。

(4) 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五)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

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电话：（0755）82021233

传真：（0755）82021155

联系人：徐丽萍

网址：www.phfund.com.cn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3 号中国建筑文化中心北塔楼 10 层

电话：（010）88082426-166

传真：（010）88082018

联系人：王蕴畅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958 号华能联和大厦 3010 室

电话：（021）58825962

传真：（021）68866230

联系人：李化怡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田耕

客户服务电话：95588（全国统一号码）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传真：010—67598409

联系人：曲华蕊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站：www.ccb.cn

（3）深圳发展银行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5047 号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1020

联系人：周勤

网址：www.sdb.com.cn

热线电话：95501

（4）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原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电话：(010)65186080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免长途费)

网址：中信建投证券网www.csc108.com

（5）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客户服务电话：(021) 962588、800-820-6888

联系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 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网址：www.gtja.com

(6)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21 层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68

联系电话：(0755) 82133066

传真：(0755) 82133302

联系人：林建闽

(7)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国强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联系电话：(0755) 82493561

传真：(0755) 82492187

联系人：盛宗凌

(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办公地址：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陕西信托大厦 16-17 层

电话：029-87406172

传真：029-87406387

客服热线：029-87406132

联系人：黄晓军

网址：www.westsecu.com.cn

(二)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法定代表人：孙枫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联系电话：（0755）82021106、82021109

联系人：吴群莉、潘艳梅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责人：王丽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联系人：苏文静

经办律师：陈静茹、高国富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沈家弄 325 号

法定代表人：Kent Watson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333 号瑞安广场 12 楼

电话：（021）63863388

传真：（021）63863300

联系人：陈兆欣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棣、单峰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投资者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除外）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申购和赎回的场所

-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在深圳、北京和上海的直销中心；
 - 2、中国工商银行的指定网点和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或场所，并予以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期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已于 2002 年 6 月 24 日起开始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并自 2007 年 4 月 23 日起

在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正式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详见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4月21日发布的《关于开通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投资者可到已开通本业务的本公司指定销售机构的指定网点办理本业务的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并向其咨询。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其它原因,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基金管理人如果对申购或赎回时间进行调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 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当日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现定为15:00)以前撤销。业务申请一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不得撤销;
- 4、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 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投资者可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销售机构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项在T+7日内划往赎回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处理。

(六)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超过5,000元的必须是1,000

元的整数倍；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超过 10 万元的必须是 1 万元的整数倍；

2、已在任一代销网点或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人民币，超过 1,000 元的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直销中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人民币；

3、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份基金份额，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个基金账户的份额无持有份额限制；

4、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200 元(含)。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至少在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财产归基金所有；

7、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财产归基金所有。

（七）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基金自 5 月 18 日起对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申购费用及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1、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T 日基金份额净值=T 日基金资产净值/T 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例如，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的申购费率为 1.6%，假设申购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5000，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申购金额=10000/（1+1.6%）=9842.52 元；

申购费用=10000-9842.52=157.48 元；

申购份额=9842.52/1.50=6561.68 份

即：某投资者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净值是 1.5000，则其可得到申购份额为 6561.68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例如，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68 元，则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费用 = $1.0668 \times 10,000 \times 0.5\% = 53.34$ 元

赎回金额 = $1.0668 \times 10,000 - 53.34 = 10,614.66$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 万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668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614.66 元。

3、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基金份额净值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行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

(八)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与过户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与过户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申请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 不可抗力；

(3)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5)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暂停申购情形；

(6)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第（6）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该退回款项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实施；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基金管理人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的方式包括：

- (1)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笔或某数笔申购申请；
- (2) 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全部申购申请；
- (3) 按比例拒绝接受、暂停接受某个或某数个工作日的申购申请；
- (4) 法律法规未明文禁止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在上述暂停或拒绝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十)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4) 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基金赎回行为；
- (5) 发生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6)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能力足额兑付的，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本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十一)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本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的赎回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可选择延期或取消，选择延期的，将自动转到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若投资者在提交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或选择矛盾的，基金管理人可将其按自动延期赎回方式办理，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

以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时，在三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或销售机构的网站刊登公告，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或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进行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暂停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后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间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时机成熟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开放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费率、业务规则及办理时间在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

七、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

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八、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财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其中，投资重点是预期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这部分投资比例将不低于本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三）投资理念

本基金的投资理念是“投资在于把握未来价值”。

本基金认为股票价格变动主要是体现投资者对未来的预期，因此投资应该从基本面分析入手，坚持对股票未来价值的挖掘，包括对行业未来变动趋势的准确判断和对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性的合理预测。

（四）投资策略

1、一级资产配置

基金管理人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政策变动以及市场走势等因素的前提下及时调整基金财产中股票、债券和现金的配置比例。

2、股票投资

在基金一级资产配置中股票的投资比例确定之后，本基金通过两次优化配置最终完成投资组合的构建。

（1）以行业为导向进行资产配置

把握各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波动特征，并对行业资产进行科学配置，是本基金投资的核心。本基金在对影响行业投资收益的众多因素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运用数量化和系统化的资产配置模型—最优行业表现资产配置模型（BPS），及时调整各行业的投资权重。

（2）成长性上市公司的选择

在行业的投资权重确定之后，本基金将在各行业中重点投资于预期收入或净利润增长率超过行业平均水平的成长性上市公司所发行的股票。具有以下特点的上市公司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1)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良好，在本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 2) 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资产质量较好，业绩真实并且具有持续增长潜力；
- 3)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管理水平较高，有较强的技术开发和市场拓展能力。

本基金建立了一套行业导向的成长性公司选择体系。首先是根据对各行业内上市公司未来成长潜力的分析预测进行股票的初选；其次是利用本公司自主开发的财务分析系统对初选上市

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资产质量进行对比分析，剔除其中存在财务隐患或业绩有虚假嫌疑的上市公司，构成股票备选库；最后是对股票备选库中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市场开发能力等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其盈利能力、成长潜力和股价水平，选出具体的投资组合。

3、债券投资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和企业债（包括可转债）。本基金将在对利率走势和债券发行人基本面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利率变化对不同债券品种的影响、收益率水平、信用风险的大小、流动性强弱等因素，建立由不同类型、不同期限债券品种构成的组合。

（五）基金投资决策

1、决策依据

-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2）国内国际宏观经济环境、国家货币政策、利率走势及通货膨胀预期、国家产业政策；
- （3）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 （4）上市公司研究，包括上市公司成长性的研究和市场走势；
- （5）证券市场走势。

2、投资流程

（1）金融工程研究部及行业研究小组：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投资策略和金融工程等与投资决策有关的内容都会进行全面深入的研究，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分配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小组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3）基金经理小组：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的建议等。

（4）集中交易室：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室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室主管对基金投资指令进行审核后，分配给交易员执行投资指令。

（5）绩效与风险评估小组：对开放式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小组提出调整建议。

- （6）监察稽核部：对投资流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0%。

使用该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如下原因：

1、中信综合指数

中信综合指数是实时调整的全样本指数，作为按流通股本加权的综合指数，其样本股覆盖了上交所和深交所上市的所有A股，并且新股上市次日才计入指数调整，因此在客观上反映了二级市场的真实走势。

2、中信标普国债指数

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的国债品种。交易所的国债交易市场具有参与主体丰富、竞价交易连续的特性，能反映出市场利率的瞬息变化，也使得中信标普国债指数能真实地标示出利率市场整体的收益风险度。

（七）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总值的 80%；
- 2、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投资于国家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总和，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 6、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 7、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基金规模或市场的变化导致投资组合超过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并达到标准。

（八）禁止行为

本基金不得进行如下行为：

- 1、投资于其他基金；
- 2、以基金的名义使用不属于基金的资金买卖证券；
- 3、将基金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 4、进行证券承销；
- 5、从事证券信用交易；
- 6、进行房地产投资；
- 7、从事可能使基金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8、投资于与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管理人有关利益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 9、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10、从事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根据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0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截至2007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1、截至2007年9月30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资产品种	金额(元)	金额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股票	746,038,900.36	69.65
2	债券	204,342,880.30	19.08
3	权证	4,527,600.00	0.42
4	银行存款及清算备付金	110,899,936.87	10.35
5	其他资产	5,340,771.63	0.50
	合计	1,071,150,089.16	100

2、截至2007年9月30日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行业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A 农、林、牧、渔业	0.00	0.00
2	B 采掘业	33,155,960.00	3.29
3	C 制造业	357,869,399.26	35.53
其中:	C0 食品、饮料	36,864,147.30	3.66
	C1 纺织、服装、皮毛	0.00	0.00
	C2 木材、家具	0.00	0.00
	C3 造纸、印刷	26,199,140.64	2.60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81,053,936.08	8.05
	C5 电子	0.00	0.00
	C6 金属、非金属	113,205,474.85	11.24
	C7 机械、设备、仪表	54,772,316.44	5.44
	C8 医药、生物制品	45,774,383.95	4.54
	C9 其他制造业	0.00	0.00

4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320,405.56	2.51
5	E 建筑业	0.00	0.00
6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86,524,443.26	8.59
7	G 信息技术业	25,885,000.00	2.57
8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0.00	0.00
9	I 金融、保险业	121,859,869.98	12.10
10	J 房地产业	31,561,950.00	3.13
11	K 社会服务业	38,121,522.75	3.78
12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25,740,349.55	2.55
13	M 综合类	0.00	0.00
	合计	746,038,900.36	74.05

3、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19	中国远洋	719,935	32,440,271.10	3.22
2	601318	中国平安	220,000	29,689,000.00	2.95
3	600569	安阳钢铁	2,200,000	28,402,000.00	2.82
4	600069	银鸽投资	1,249,959	26,199,140.64	2.60
5	600880	博瑞传播	729,395	25,740,349.55	2.55
6	000069	华侨城 A	409,475	25,096,722.75	2.49
7	000012	南玻 A	1,007,660	24,183,840.00	2.40
8	600036	招商银行	600,000	22,962,000.00	2.28
9	601628	中国人寿	367,678	22,946,783.98	2.28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200,000	22,728,000.00	2.26

4、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债	179,704,380.30	17.84
2	金融债	24,638,500.00	2.44
3	企业债	0.00	0.00
4	可转换债券	0.00	0.00

	合计	204,342,880.30	20.28
--	----	----------------	-------

5、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按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名称	期末市值(元)	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2 国债(14)	57,277,206.00	5.69
2	21 国债(3)	33,900,650.00	3.36
3	02 国债(10)	30,288,824.50	3.01
4	20 国债(10)	27,968,655.00	2.78
5	21 国债(10)	16,800,000.00	1.67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股票。

(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 其他资产构成

其他资产明细	金额(元)
应收交易保证金	1,681,347.05
应收利息	3,169,357.25
应收申购款	490,067.33
合计	5,340,771.63

(4) 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没有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也没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分离交易可转债。

7、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权证投资情况及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权证情况

权证名称	本报告期买入权证金额(元)	本报告期获配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初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持有权证市值(元)	报告期末权证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华侨城认购权证	4,418,400.00	0.00	0.00	4,527,600.00	0.45
合计	4,418,400.00	0.00	0.00	4,527,600.00	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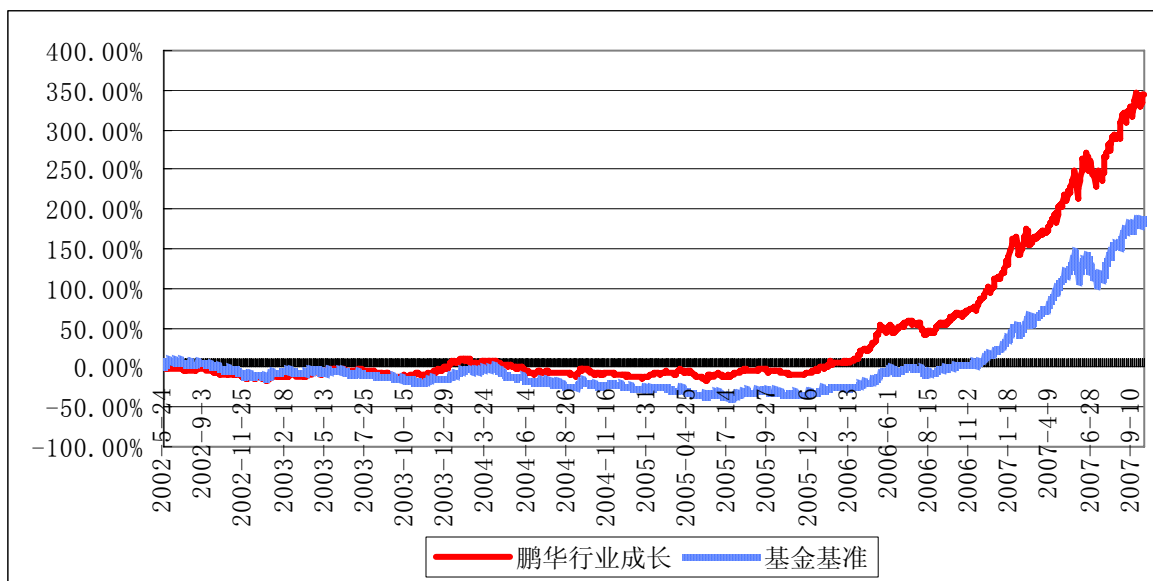
本基金投资、持有权证的金额、比例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基金的业绩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其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净值增长率 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4	1-3	2-4
2002年5月24日至 2002年12月31日	-14.69%	0.55%	-12.30%	1.01%	-2.39%	-0.46%
2003年1月1日至 2003年12月31日	16.85%	0.80%	-2.30%	0.88%	19.15%	-0.08%
2004年1月1日至 2004年12月31日	-10.10%	0.99%	-13.84%	1.08%	3.74%	-0.09%
2005年1月1日至 2005年12月31日	8.22%	0.97%	-6.70%	1.14%	14.92%	-0.17%
2006年1月1日至 2006年12月31日	126.49%	1.17%	83.30%	1.13%	43.19%	0.04%
2007年1月1日至 2007年9月30日	102.84%	1.72%	127.48%	1.90%	-24.64%	-0.1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至2007年9月30日	345.60%	1.11%	187.20%	1.23%	158.40%	-0.12%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注 1：业绩比较基准=中信综合指数涨跌幅×8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涨跌幅×20%。

注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生效。

注 3：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07 年 9 月 30 日。

十、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财产包括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款项和其他应收款项以及其它投资所形成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以“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的名义分别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各基金财产的账户也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本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消；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十一、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是否保值、增值，依据经基金资产估值后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而计算出的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

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將估值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加密传真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在基金管理人传真的书面估值结果上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和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当估值或份额净值计价错误实际发生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估值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关于差错处理，本合同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理销售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

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二、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已实现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 3、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5、在满足分红条件下本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少一次，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个月，收益可以不分配。
- 6、本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获取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转为基金份额；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明示选择，则视为选择了获取现金红利方式；
- 7、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它注册与过户登记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若收取该项费用，具体提取标准和方法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规定；
-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的范围、基金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经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证券交易费用；
- (4) 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
- (7)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和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的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2.5\text{‰}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 上述 1 中 (3) 至 (7) 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销售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三档，最高不超过 1.6%，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5,000 \leq M < 100$ 万	1.6%
$1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1.3%
$M \geq 1,000$ 万	1.0%

计算公式：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 日基金份额净值

2、赎回费用

赎回费率为赎回总金额的 0.5%。

计算公式：

赎回费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 = 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份额－赎回费

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其中 60%用于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等费用，40%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对部分投资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人的同等义务。

（三）基金的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类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人；

2、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托管人或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基金会计，但该会计师事务所不能同时从事本基金的审计业务；

3、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3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4、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5、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6、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原始凭证由托管行保管）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8、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和分红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财务报表进行年度审计和分红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由基金管理人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由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十五、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的形式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严格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二）信息披露的种类、披露时间和披露形式

1、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募集公告与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公告了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发行公告，已于 2002 年 5 月 24 日公告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2、定期报告

本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或核准。

年度报告：本基金的年度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后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90 日内公告。

半年度报告：本基金半年度报告在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后的 60 日内公告。

季度报告：本基金季度报告每季度公告一次，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每开放日的次日披露该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有关规定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编制并公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应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公告。

3、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基金管理人须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 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 基金募集期延长；
- (8)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 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 (18) 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 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 (20) 基金更换注册与过户登记人；
- (21) 开放式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 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 开放式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24) 开放式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 开放式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其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4、澄清公告与说明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体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公告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六、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尤其是在中国加入 WTO（世界贸易组织）后，市场开放程度加大，国内上市公司必然面临许多来自国外同行的全方位的竞争，这些因素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的收益水

平与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由于开放式基金在国内尚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应对基金赎回的经验不足，加之中国股票市场波动性较大，在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或转换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出现问题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疾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七、基金合同的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终止：

-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接管基金财产之前，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保护基金财产安全的职责。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具有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 (2) 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5)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 (6) 进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剩余财产的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财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选择将其清算分配所得财产转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证券投资基金。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运用本基金财产；

(2) 依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代表基金对被投资的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

(3)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必要时应采取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选择、更换基金代销机构，对基金代销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5) 直接销售基金份额，获取认购（申购）费用；

(6) 依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7)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8) 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费收入；

(9)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基金合同；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4)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这些业务；

(5) 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工作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6)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自有财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7) 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8) 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9) 负责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办理或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

(10) 按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2) 严格按照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4) 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5)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16) 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 15 年以上；
- (18) 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招募说明书公告的时间和方式查阅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采取适当、合理的方式向基金投资者进行赔偿，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2)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 (23)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它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4)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依法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
- (3) 监督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 (4)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注册与过户登记服务；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依据本基金合同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其它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保管、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 除依据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6) 保管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 以基金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银行存款账户等基金财产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

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8)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9) 计算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10) 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

(11)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12)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的方法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13) 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符合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

(14) 在定期报告内出具托管人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5) 负责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6) 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 15 年以上；

(17)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8)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9)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因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对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2) 分享基金收益；

(3) 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和基金财务状况资料；

(4) 申购、赎回及其它对基金份额处分的权利，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有效申请的款项或基金份额；

(5) 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基金销售机构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 (6) 参与基金财产清算后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召开事由

(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不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 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修改基金合同, 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 3)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5)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8) 《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在法律法规(包括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 下同) 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转换、转托管等费率或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 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 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3、会议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4、通知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通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登记日；
-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 其他注意事项。

(2)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 会议方式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a.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应当大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不含 50%);

b.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书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方式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a.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b.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

c.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 (不含 50%);

d.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如表决截止日前(含当日)未达到上述要求,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表决的时间(至少应在 15 个工作日后),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6、议事内容与程序

(1) 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 议事内容为基金合同本章“(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4) 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a.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b.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 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同时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7、表决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 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 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

议的方式通过；

2) 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8、计票

(1) 现场开会

1)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 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基金托管人担任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9、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至少一种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五）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将终止：

（1）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将宣布本基金合同终止；

（2）基金合同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合同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托管机构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基金合同终止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进行终止清算。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并予以公告之日起，本基金合同终止。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或调解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的地点定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本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十九、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名称：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与益田路交汇处深圳国际商会中心 43 层

邮政编码：518048

法定代表人：孙枫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018,850,026 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

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4 日）；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财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管理费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2、根据《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财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财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财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力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持有基金财产，应安全保管全部所收到的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财产及其他基金的财产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财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基金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财产。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

偿，基金托管人不应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托管人不应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基金合同生效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以基金名义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财产接收报告。

3、投资者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基金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因申购资金未及时到账而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应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投资者赎回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拨。

4、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全权负责。基金托管人要确保所收到的全部基金存款的安全。

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资金支付。本基金的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5、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设证券账户用于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和存管。基金托管人要负责管理证券账户及对账户业务发生情况进行如实记录。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资金清算；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国债托管账户，用于国债的交易和清算。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基金托管人还可开设其他投资品种的资金清算账户和托管账户。

6、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代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管机构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托管人在上海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国债托管账户,并代基金进行国债及资金的清算。

2) 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和国债托管账户根据银行业监管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进行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7、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由托管人选定的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8、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份额后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应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后,签名、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是基金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的结果予以公布。

2、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权证和银行存款本息等资产和负债。

2) 估值方法

本基金的估值方法为：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②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③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④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⑤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⑥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⑦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

估值。

根据《基金法》，基金管理人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估值差错处理

因基金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造成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投资者或基金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当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基金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4、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5、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体上。基金管理人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对报表加盖公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报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30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45日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基金定期报告应当在公开披露的第2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托管人从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处取得并进行保管。

（六）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委员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1、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

基金合同的规定有实质性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2、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 基金合同终止；
-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财产；
-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人权；
- (4) 发生《基金法》规定的托管协议终止事项。

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服务内容，由基金管理人在正常情况下向投资者提供，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业务情况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不断完善、增加和修改服务项目。

（一）营销创新及网上交易服务

为丰富投资者的交易方式和渠道，基金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包括基金的转换、定期定额交易等多种形式的交易服务。

在营销渠道创新方面，本基金管理人大力发展基金电子商务，并已开通基金网上交易系统，投资者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phfund.com.cn)，更加方便、快捷地办理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信息查询等已开通的各项基金网上交易业务。基金管理人也将不断努力完善现有技术系统和销售渠道，为投资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交易方式和手段。

（二）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1、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邮寄信息翔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三）信息定制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短信平台、呼叫中心(400-6788-999; 0755-82353668)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传真等方式定期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通过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每日基金份额净值、每笔交易确认、账户余额及损益、公司最新公告、新产品信息等；通过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基金周刊、每季度投资策略报告、每季度旗下基金的季报、实时的财经资讯等讯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四）在线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基金公司网站进行信息查询，通过输入基金账户号（或证件号码）和查询密码进入查询账户，享有交易查询、信息定制、资料修改、对账单打印、理财刊物查阅等服务。

投资者可通过在线客服、短信接收平台等网络通讯工具进行业务咨询，基金管理人在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有专人在线提供咨询服务。

(五)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

呼叫中心(400-6788-999; 0755-82353668)自动语音系统提供7×24小时基金账户余额、交易情况、基金产品信息与服务等信息查询。

人工坐席可为投资者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信息定制、资料修改等专项服务。

(六) 客户投诉受理服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和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基金管理人网站投诉栏目、自动语音留言栏目、呼叫中心人工热线、书信、电子邮件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

电话、电子邮件、书信、网络在线是主要投诉受理渠道，基金管理人设专人负责管理投诉电话(0755-82021135)和邮箱。现场投诉和意见簿投诉是补充投诉渠道，由各代销机构统一处理。

对于工作日期间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应及时回复；对于不能及时回复的投诉，基金管理人承诺在24小时之内对投资者的投诉做出回复，并作跟踪处理。对于非工作日提出的投诉，基金管理人将在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当日进行回复。

(七) “鹏友会” 俱乐部

凡购买公司开放式基金的份额持有人均自动成为鹏华投资者俱乐部“鹏友会”的会员。“鹏友会”俱乐部开展的各项活动、服务及会员章程等，请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查阅与了解。

(八) 服务质量监督员

为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公司通过聘请社会各界人士，建立服务质量监督员机制，使其客观地对公司客户服务提出需求和建议。

二十一、其它应披露事项

公告内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日期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控股股东承销证券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5-26
关于对通过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申购鹏华行业成长基金、鹏华中国 50 基金、鹏华优质治理基金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6-1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实施新会计准则的临时公告	公司网站	2007-7-2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7-7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二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7-1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8-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8-29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 200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8-29
关于修改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估值方法等内容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9-29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9-29
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10-2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中国建设银行为旗下鹏华行业成长基金和鹏华货币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07-11-13

上述披露事项的披露期间自 2007 年 5 月 17 日起，至 2007 年 11 月 23 日止。

二十二、招募说明书的存放与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但应以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三、备查文件

- 1、中国证监会批准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5、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本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基金净值、投资组合公告及其它临时公告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取上述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20 日